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874號

03 聲請人

04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文

06 聲請駁回。

07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8 理由

09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  
10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  
11 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  
12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  
13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  
15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  
16 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○號二樓）於106年1月11日  
17 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於113年12月16日知悉成  
18 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  
19 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  
20 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全國  
21 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  
22 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納稅義務  
23 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復表（國稅部分）為證。

24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稱係於113年12月16日方知悉成為繼承  
25 人云云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申報資料，  
26 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分別於114年1月6日、於114年  
27 2月10日各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42180036號及財高國稅三  
28 營字第1140180829號函檢送之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書及相關  
29 文件到院，經核該遺產稅申報書上顯示「申報日期」欄位為  
30 「106年04月20日」、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」欄位記載「甲  
31 ○○」、「繼承或拋棄」欄位亦記載「繼承」等語，且於

「財產內容：信託利益之權利」欄位之受益人及信託期間上均蓋用「甲〇〇」之印文，足見本件聲請人至遲於106年4月20日業已知悉成為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甚主張自己為繼承人而申報遺產稅等情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20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